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8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5、7條)

98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

101年7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7條)

102年9月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7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園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評審委員5人以上，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5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5人以上組成之，惟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三條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1. 系教評會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並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一、最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等親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系應依本章程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